


中銀崇光Visa卡「崇光百貨夏日消費狂熱賞高達15%現金回贈」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崇光百貨夏日消費狂熱賞高達 15%現金回贈」(下稱「本推廣」) 包括「夏日電子消費賞額外 5%現金回贈」、「全年商戶賞 5%現金回贈」及「中銀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全年手機支付賞 5%現金回贈」之簽賬推廣。「夏日電子消費賞額外 5%現金回贈」只適用於由香港發行並印有標誌的中銀崇光 Visa 白金卡/中銀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 (下稱「中銀崇光 Visa 卡」); 「全年商戶賞 5%現金回贈」只適用於中銀崇光 Visa 卡及崇光百貨指定商戶; 「中銀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全年手機支付賞 5%現金回贈」只適用於中銀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
2. 本推廣只適用於崇光(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下稱「商戶」)於香港之銅鑼灣店及/或尖沙咀店(下稱「合資格商舖」)。
3. 客戶所獲贈之現金回贈不能轉換其他禮品、不能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獲贈的現金回贈只可於有關現金回贈誌入後作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能兌換現金、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現金回贈誌入前所累積而未繳付之信用卡結欠。
4. 客戶於獲取現金回贈後如用作計算現金回贈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現金回贈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現金回贈的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5.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現金回贈。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時，如違反「信用卡合約」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將不獲發有關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取消。
6.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合資格交易，亦不符合資格參加推廣。本推廣只適用於已誌賬並保留有關簽賬存根的交易。
7. 除有關客戶、商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8.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商戶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商戶及/或其供應商提供的貨品或服務質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貨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9.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0.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有關「夏日電子消費賞額外 5%現金回贈」之條款及細則：

12. 「夏日電子消費賞額外 5%現金回贈優惠」之推廣期由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以交易日期為準，(下稱「推廣期」)。
13. 客戶於推廣期內以中銀崇光 Visa 卡於合資格商舖作合資格手機支付交易 (定義見條款(14)，下稱「合資格手機支付交易」)，可享 5%現金回贈。每位合資格信用卡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推廣期內每月最高可享 HK\$200 現金回贈，於整個推廣期內最高可享 HK\$400 現金回贈。而客戶可獲享的總現金回贈金額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 (以四捨五入計算)。
14. 合資格手機支付交易指以中銀崇光 Visa 卡於合資格商舖透過手機支付(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 Samsung Pay (“手機支付”)) 所作之零售簽賬，唯不包括「積 FUN 錢」交易、結餘轉戶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分期付款 (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 (包括但不限於 PayPal 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合資格交易須於推廣期內完成(以交易日期計算)並於 7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方合資格獲得現金回贈。
15. 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的現金回贈將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現金回贈將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並顯示於 2022 年 11 月或 12 月份之月結單上。合資格客戶須自行檢查月結單，卡公司將不會另行通知。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有關「全年商戶賞 5%現金回贈」及「中銀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手機支付賞 5%現金回贈」之條款及細則：

16. 「全年商戶賞 5%現金回贈」推廣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只適用於以中銀崇光 Visa 卡於崇光百貨實體店指定商戶以中銀崇光 Visa 卡實體卡或透過手機支付全數付款之簽賬。
17. 「中銀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手機支付賞 5%現金回贈」推廣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只適用於以中銀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透過手機支付進行之零售簽賬交易，每位客戶每月最多可享 HK\$100 現金回贈。
18. 「全年商戶賞 5%現金回贈」及「中銀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手機支付賞 5%現金回贈」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www.bochk.com/s/a/sogocard。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